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627號

原告 許秋鳳
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律師

被告 德佑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胡啓重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吳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及事實理由欄，關於「胡啓重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胡啓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兼德佑興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為胡「啓」重，惟本院判決書之當事人及事實理由欄，均誤載為胡「啟」重，應裁定更正乙節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，核閱上情無誤，則本院之判決既有主文所示之顯然誤載，原告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，並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